

「手機號碼轉帳服務」修正既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歡迎您使用本行「<u>手機號碼轉帳服務</u>」(服務範圍包括自行交易及跨行交易，下稱本服務)，本服務之提供係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進行，為保障您的使用權益，在您註冊及使用本服務前，請務必詳讀以下約定條款並完成註冊程序，一旦您完成註冊程序或開始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您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接受以下各項條款之約定：</p>	<p>歡迎您使用本行「<u>手機號碼轉帳服務</u>」(下稱本服務)，本服務之提供係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進行，為保障您的使用權益，在您註冊及使用本服務前，請務必詳讀以下約定條款並完成註冊程序，一旦您完成註冊程序或開始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您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接受以下各項條款之約定：</p>	<p>配合財金公司規劃「<u>手機號碼轉帳服務</u>」，故明訂該業務服務範圍。</p>
<p>一、註冊程序</p> <p>(一) 您得透過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註冊及身分認證程序，以開戶時所登記留存之本人雙因素行動電話(手機號碼)綁定一個本行存款帳號，作為轉帳交易之「<u>預設收款帳號</u>」，並得查詢該手機號碼註冊狀態。</p> <p>(二) 本服務一次僅能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綁定一個本行存款帳號，若需綁定本行其他帳號應進行變更作業並重新完成註冊及身分認證程序。倘您至他行就同一手機號碼進行註冊綁定他行存款帳戶，<u>並做為「預設收款帳號」</u>，則您於本行就本服務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所註冊之資料將自動取消，<u>相關「預設收款帳號」取消註冊之資訊</u>，本行將另以電子郵件/簡訊方式通知您；<u>除非您完全註銷本服務，否則本行系統將保留您的手機門號，俾於跨行間仍可透過本行「金融機構代碼+手機門號」使用本服務。</u></p>	<p>一、註冊程序</p> <p>(一) 您得透過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註冊及身分認證程序，以開戶時所登記留存之本人雙因素行動電話(手機號碼)綁定一個本行存款帳號，作為轉帳交易之收款帳號，並得查詢該手機號碼註冊狀態。</p> <p>(二) 本服務一次僅能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綁定一個本行存款帳號，若需綁定本行其他帳號應進行變更作業並重新完成註冊及身分認證程序。倘您至他行就同一手機號碼進行註冊綁定他行存款帳戶，則您於本行就本服務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所註冊之資料將自動取消；相關於本行取消註冊之資訊，本行將另以電子郵件/簡訊方式通知您。</p>	<p>為因應財金公司於「<u>手機門號跨行轉帳平台</u>」新增「<u>綁定多個金融帳號機制</u>」，故對該業務註冊程序進行調整。</p>
<p>五、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p>	<p>五、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p>	<p>配合財金公司規劃「<u>手機號</u></p>

<p>(一) 您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手機號碼、經遮罩之戶名、<u>轉出帳號</u>及其他您為使用本服務所自主提供之必要資訊，本行得於提供本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機器、應用程式或行動裝置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律規定或經法律授權之非公務機關，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p> <p>(二)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p>(一) 您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手機號碼、經遮罩之戶名及其他您為使用本服務所自主提供之必要資訊(如銀行帳號等)，本行得於提供本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機器、應用程式或行動裝置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律規定或經法律授權之非公務機關，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p> <p>(二)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p>碼轉帳服務」，闡明訂使用該服務所自主提供之必要資訊項目。</p>
--	--	-------------------------------------

<p>5. 依個人資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本服務。</p> <p>(四) 提醒您註冊或使用本服務前，應詳閱上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及本行開戶總約定書，當您開始註冊或使用本服務時，視為已充分瞭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p>	<p>5. 依個人資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本服務。</p> <p>(四) 提醒您註冊或使用本服務前，應詳閱上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及本行開戶總約定書，當您開始註冊或使用本服務時，視為已充分瞭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p>	
---	---	--